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文件

胜河采厂发〔2026〕26号

关于陈家庄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厂属各基层单位，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陈家庄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二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2026 年 2 月 9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陈家庄油田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

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2026年3月16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陈家庄油田2020-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 2.加强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和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 3.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2.验收工作组意见

3.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6年3月17日

